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27884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27884A_senddoc5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020A號函及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本署。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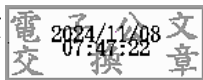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
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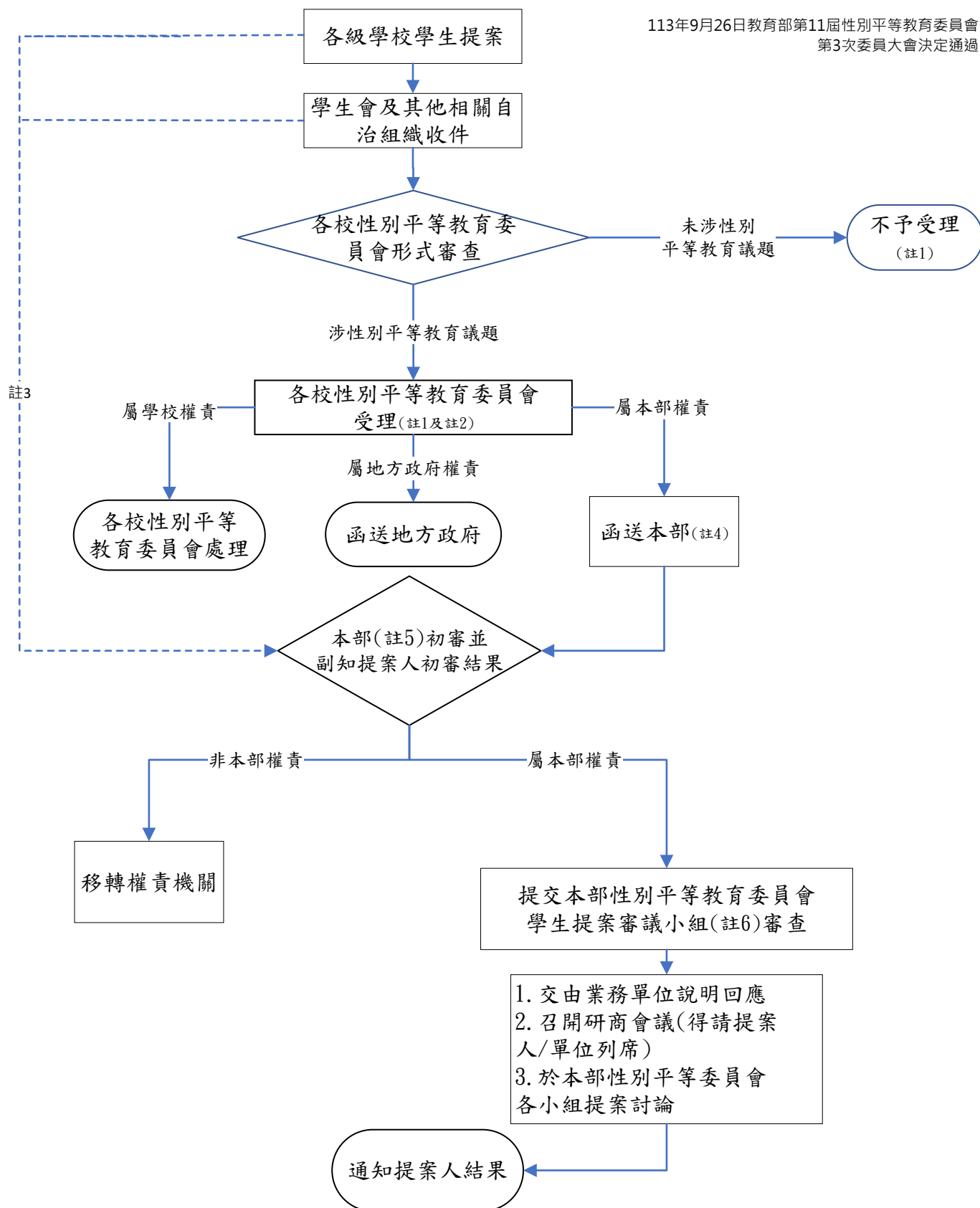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視察室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

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3次委員大會決定通過



註1：另以書面通知提案人處理結果

註2：屬學校權責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或性平會學生代表向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處理

註3：各級學校學生個人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本部

註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提案由國教署初審，大專校院之提案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初審

註6：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組成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個人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人	姓名		年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1：學生可個人提案或將提案單請交由該校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並由前述組織代表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2：同一案由已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並由學校受理者，不得重複向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註3：逕向本部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團體提案單

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提案團體	提案團體名稱		
	提案代表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案由	(提案主題：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另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請一併檢附)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單請函送「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專校院提案單請函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教育部」。